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84

##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马精化，证券代码：002453)于2015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的告知函：2015年12月13日，天马集团与深圳市星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马集团将其持有的天马精化118,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星美。收到控股股东告知函后，公司发布《关于控股

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除上述情况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行为，公司承诺自2015年12月2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